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憲裁字第 1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紋綉

送達代收人　黃君介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5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與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28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認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，經執行法院核發收取命令送達第三人後，債務人已喪失收取權，尚不得請求第三人向其給付，於此情形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39 條規定：「時效之期間終止時，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，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，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，1 個月內，其時效不完成。」之裁判見解，實已脫離該條之原立法意旨，牴觸平等原則，構成法官造法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所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，爰就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查關於本件原因案件，經系爭判決一將該案之第二審更審判決廢棄發回後，係經系爭判決二以：時效開始進行後，因我國民法無停止時效進行之相關規定，同法第 129 條規定列舉之消滅時效中斷事由，不包括於時效開始進行後始發生法律上障礙情形，惟倘此法律上障礙，延續至時效期間終止時尚未排除，依同法第 139 條規定之同一法理，應認自該障礙排除時起，1 個月內，其時效不完成等為由，認聲請人之時效抗辯不可採，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。聲請人復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認聲請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

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從而，依聲請意旨所述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承上開二、所述，關於本件聲請，系爭判決一與系爭裁定並非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（二）關於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就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執其主觀意見，泛為系爭判決二牴觸憲法之指摘，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二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。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尚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

六、又同聲請書之另聲請人王瑞蓉、林長靜與林治國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	謝大法官銘洋、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

【意見書】

不同意見書：陳大法官忠五提出，謝大法官銘洋、尤大法官伯祥均加入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